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9232025031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

2025-03-17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

建设单位	山东东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盛世·檀悦（3#楼、5#楼、7#楼、8#楼、9#楼及地下车库）		
建设地址	东平县第二实验小学北侧		
建设规模	35738.46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5.3.15~2026.12.31	合同价格	9162.58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建材山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晓东
设计单位	山东中大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满春华
施工单位	华筑（山东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兵
监理单位	山东中工建设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吴兴文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建筑面积35738.46平方米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